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 2026 年卫健委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卫健委审计服务包件 1：外高桥片区 5 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（包件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8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026 年卫健委审计服务包件 2：川沙片区 5 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（包件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8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2026 年卫健委审计服务包件 3：惠南片区 5 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（包件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8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2026 年卫健委审计服务包件 4：世博片区 5 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（包件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8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2026 年卫健委审计服务包件 5：三林片区 5 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（包件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8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2026 年卫健委审计服务包件 6：“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”建设项目课题审计（包件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8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2026 年卫健委审计服务包件 7：科教兴医课题审计（包件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8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